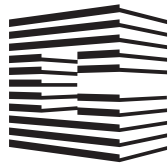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會員會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於大會或其後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其後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EGM-1頁至EGM-3頁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於在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10%股份

釋 義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理不多於在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20%之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現時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執行董事：

羅家寶先生 (主席)
朱海華先生 (副主席)
業德超先生 (行政總裁)
周國昌先生
羅穎怡女士
李笑玉女士

香港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国农业銀行大廈
16樓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The R&H Trust Co. Ltd.
Windward 1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匡義先生
姜國雄先生
袁漢明先生

敬啟者：

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i)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刊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及(ii)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刊發有關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及建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核數師之公告。普通決議案包括(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在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ii)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可被回購之股份以擴大第(i)項所載之一般授權；及(iii)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核數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不獲股東通過。因此，董事會謹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該等普通決議案，以便重新考慮上述事項。

股份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會上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不獲股東通過。

鑒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認為股份發行授權將在董事認為合適時為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提供靈活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269,910,510股。據此，若股份發行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通過，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之4,269,910,510股已發行股份於通過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前維持不變，則除非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否則董事有權於截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之期間，發行最多853,982,102股新股份，惟根據(i)供股；或(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附帶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權利）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或(iii)行使本公司之任何購股權計劃之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未經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於任何一次購回股份後的30天內，不論該次購回是否在聯交所內進行，均不得發行新股，或公佈發行新股的計劃（但不包括因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本公司須按規定發行證券的類似金融工具而發行的證券，而該等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金融工具在本公司購回股份前尚未行使）。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待通過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後，董事將獲授予一項一般授權，將不時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股份發行授權內。因此，股份發行授權之上限，除上述之20%限額外，將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建議委任核數師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宣佈，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已重組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會建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在國衛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後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一項決議案後方可作實。然而，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未獲股東通過。

鑒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董事會建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一項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一直為本集團之核數師。董事會認為建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之核數師將容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繼續為本公司提供服務，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之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EGM-3頁。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笑玉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茲通告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會員會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1) 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可於有關期內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該項授權之有效期不可超越有關期間，但本公司董事會可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或屆滿後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
- (b)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述授權而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除因：(i)供股；或(ii)依據本公司所發行賦有權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或換股權；或(iii)行使本公司股東已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授出或發行購股權認購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v)根據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立之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計劃而發行之股份除外）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B) 「**動議**：批准擴大大公司董事會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1(A)項所載之決議案而獲授可在有關期間（定義見該決議案）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使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處理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增加，而加幅等於本公司董事會行使本公司購回有關股份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該總額不可超逾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即授予有關權力之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本集團核數師之酬金。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進財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若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